

漢語

HANYU DUTEXING YANJIU YU TANSUO

汉语独特性研究与探索

周上之 张秋杭 主编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汉语独特性研究与探索

周上之 张秋杭 主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独特性研究与探索/周上之,张秋杭主编. —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486-0889-9

I. ①汉… II. ①周… ②张…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2671 号

汉语独特性研究与探索



主 编——周上之 张秋杭
特约编辑——周 萍
责任编辑——吴耀根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64515005
网址: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www.ewen.co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刷——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 020 1/16
印 张——12
字 数——24 万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889-9/H·52
定 价——3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字与语素及其他	潘文国	1
急需停止术语之争 注重探究实质问题	陆俭明	11
柔性机制拟稿	史有为	14
析“字本位”论的认识错误	任瑚璉	23
汉语的形式字	周上之	31
单层语法单位观面临的困难 ——Saussure 语法单位观剖析	陈保亚 田祥胜	36
汉字教与学的基本教学单位:“基本字”和“基本部件”	安 雄	46
电脑识打和网络动画在对外汉字教学的应用	林琼瑶	57
语言类型学视角下的汉语独特性对教学语法的启示	铃木庆夏	69
“Mandarin”一词之我见	潘立亚	75
现代汉语的现代性及其教学	万 之	78
“以字释词法”在汉语词汇教学中的运用	王 珊	82
天动说与地动说,字本位与词本位	吴凌非	90
对日汉语教学中的“字本位”和“词本位”	朱平平	98
字词兼顾 分合并重	程 文	103
汉语形象化表意策略的表现方式	惠红军	108
词类标记承载的语言信息与学习词典标记系统的改进	金朝炜	120
将军字辞关系考	李 媚	130
简论为什么汉语中没有发展出英语式的从属句法?	刘晓林	135
初级留学生随文识字的教学模式研究	骆健飞	148

“了”的习得顺序研究综述	王 楨	154
从“ $P_{\text{又}}, Q$ ”因果复句看语法的倾向性及其教学策略	肖任飞	160
汉语关系从句的界定及范围问题	张秋杭	168
双向运动的离合词	周上之	178

字与语素及其他

华东师范大学 潘文国

字本位与词本位的论争,本来没有语素什么事,它是从半途上杀出来的程咬金。而且一出来就矛头指向了双方:对词本位者说,词还算不上是基本单位,语素才是真正的基本单位;对字本位者说,要是你把“字”换成“语素”,那么字本位所主张的一些观点,我就都可以接受了。看来,对中间杀出的这个程咬金,确实有讨论一番的必要。

一 字本位与词本位之争是 语言研究方法论之争

把字本位与词本位相提并论,作为一对矛盾对立体,是我在1996年的一篇文章里^①提出来的。这一说法在之前没有过。因此很多人在介入这一争论之前其实并没弄清楚这场争论争的是什么,以为还只是语法研究中哪级单位更重要之争。因此争辩说字不是语法单位,词才是语法单位,或者说语素才更重要等等。其实这些都是误解。

在汉语研究历史上,本位问题确实是语法研究引起的。黎锦熙先生最早提出“句本位”,他针对的是马建忠。以后朱德熙先生提出了词组本位,是针对句本位的。字本位是徐通锵先生首先提出来的,实际上已有了方法论的意义,但许多人以为他针对的只是语法研究中的句本位和词组本位。小句本位是史有为先生一度提出过的,也是语法研究的概念。其他没有明确提出的“本位”,如邢福义先生的“小句中枢说”,被人归结为“小句本位”;马建忠的《马氏文通》,被黎锦熙先生根据全书以十分之九的篇幅谈字类的情况,归结为“(字)词类本位”。还有一些没有固定单位的“本位”说,如史有为的“移动本位”、马庆株的“复本位”、邵敬敏的“无本位”等,都是在语法范围内进行的。但确实,从来没有过一个“词本位”。那么,我为什么要提出一个“词本位”、并以之作为与“字本位”针锋相对的一个概念呢?这是因为我的着眼点与上述各种本位并不一样,提出上述各种“本

^① 潘文国:《字本位和词本位——汉英语法基本结构单位的对比》,载耿龙明,何寅主编:《中国文化与世界》第四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57—373页。

位”的几乎都是语法学家,是把“本位”作为语法研究的一个“单位”来理解的,种种争论是围绕汉语语法研究应该以什么为重点或出发点的问题。而我所主张的“字本位”,则不仅是语法研究从哪里出发的问题,而且是整个汉语该怎么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我的字本位观点集中在一本书《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中,其实这本书是一项教育部课题的研究成果,而课题的名称叫做“字本位与汉语研究的方法论”,出版时为了缩短标题、突出重点,我去掉了后面四个字。在书中我讨论的不仅仅是语法,还涉及了语音、语形、语义、语用等,是在整个普通语言学的框架下,对在字本位基础上如何研究汉语的方法论作了全面的论述和探讨。其实如果说徐通锵先生在90年代初刚提出字本位理论时还曾较多地考虑语法研究的话,到1997年《语言论》和其后一系列著作的出版,他已明显地把字从语法基本单位转而成为汉语语言基本单位了。以字作为本位或出发点,以此来建立汉语研究的全局,这样一种全面的研究思路,有可能跟它竞争的是谁呢?本身只是语法研究某级单位的东西,不管是词类、句子、词组、小句、或者语素,统统都没有这个资格,因为它们不在一个层面上。唯一有可能取得这个资格的是“词”,因为在所有前面这些本位观的后面,都有以“词”作为研究本位的西方语言理论的影子。这个“词”,或者更清楚地说,英语的 word,不仅仅是语法研究单位,而且具有“一体三相”特点,即同时涉及语言中音、形(在西方语言中指语法)、义三个方面的语言基本单位。说到底,前面列举的汉语语法研究种种“本位”,除徐通锵先生的“字本位”外,无一不来自西方,是西方某一阶段语法研究观在中国的折射。在西方,语法研究是整个语言研究的一部分,由于西方整个语言研究是建立在词的基础上、或者说是从词出发的(在西方,其他单位同样不可能成为整个语言研究的出发点),因此,用“词本位”一词可以概括和包容所有这些本位学说,甚至范围更宽。因为它背后是整个当代西方语言学的格局,具有语言研究方法论的意义。说得更清楚一点,设立“词本位”这一标杆,不仅仅是为了语法单位的争论,而且是为了进行两种语言研究方法论的探讨。这是字本位和词本位之争的真正意义所在。

从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一争论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哪一种方法更适合于汉语的研究(包括理论和应用)?由于字本位的研究与教学是汉语自古以来的传统,而形形色色的词本位研究理论都是从上个世纪以来在各个阶段从西方引进的,因此这一争论从本质上也可以说是中国语言学方向之争,汉语的研究应该建立在中国传统的基础之上,还是建立在西方语言学的基础之上?要是放在一百年之前,这个答案可说是不争自明的,当然是用中国传统的方法,因为中国的“小学”传统指导我们的语言学习和使用有了两千多年的历史,可以说发展得相当成熟和有效。而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只不过是依照西方语法的葫芦画瓢,引进了一些西式语法的词类和句成分名称而已。按照孙中山的说法,它只能成为“通文者之参考

印证”，却不能成为“初学者之津梁”^①。但是现在的情况与一百多年前不同了。白话文运动的兴起以及在语言生活上全面取代文言文已经改变了中国当代语言的生态。当代白话文有三种成分：一、传统中的浅白文言，二、民间口语的记录，三、翻译腔和欧化语文，其中在新派文人新派知识分子笔下，第三种还是主流。这种夹杂的语言特别是第三种成分与西方语言特别是英语有着深刻的联系（所谓翻译腔往往就是英语腔，所谓“欧化”往往就是“英化”），这就使得建立在以英语为代表的西方语言基础上的现代语言理论用来解释汉语时也颇有方便之处。因此汉语研究向哪个方向发展就有了第二种可能，沿着西方语言学方向前进的可能。这就是字本位与词本位之争的实质。我的基本观点是：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方向只能是，坚持汉语传统，吸收外来新知，走结合创新之路。其中“坚持汉语传统”指的是坚持汉语最根本的特色，即以字为本；“吸收外来新知”是不断吸收西方现代语言学中于我有用的成果；“走结合创新之路”就是在前两个认识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符合汉语特点、又顺应世界语言研究潮流的新体系。我的《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其实就是这样一种尝试。该书的整个体系是建立在当代普通语言学的框架上的：语音学、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这不是现代所有普通语言学的核心内容吗？但章节的具体内容又都是汉语的，是建立在字本位认识的基础上的。

二 “本位”的条件

从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角度看，只有汉语的“字”和印欧语的 word 具有本位的资格，而其他单位，例如汉语的“词”或英语的 morpheme，都不是。这要从“本位”的条件来看。在讨论汉语的“字”与英语的 word 的对应性的时候，我曾指出它们同时符合四个条件，也就是作为语言研究本位的条件。这就是：（1）是各自语言的天然单位，也就是使用该语言的人不需要专门学习，天生就能辨认的单位。（2）是各自民族认识世界的基本单位。（3）是各自语言研究各个平面的交汇点。（4）在语言自身组织上处在承上启下的位置，是字（词）法和句法的交接点^②。而这四个条件，汉语的“词”和印欧语的 morpheme 一个也不具备。

第一，“字”在中国人心目中具有心理现实性，随便拿张报纸，问一个大字不识一个人，上面有多少字？他也能告诉你。印欧语的 word 也是如此。这就是“天然单位”的意思。汉语的“词”是天然单位吗？不是，它是分析的结果。汉语界至今没法对“词”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词”和“语素”“短语”的划界几乎是汉语研究的世纪难题。没办法，王力先生只好给词下了一个他认为反映了词的本质属性的定义：

① 孙中山：《建国方略》之一“以作文为证”，1916年。

② 潘文国：《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7—113页。

“词是由句子中分出来的最小意义单位。”^①由于词是分析出来的东西,当然不同的理论、不同的学派、不同的个体,分析的结果便不可能一致。拿出一段话来,要指出其中有几个词,不同的语言学家可能有不同的结论。没经过语法训练的一般老百姓就更说不清楚了。这样一个自身形态都不确定的单位能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吗?当然不能。印欧语的 morpheme 或我们借用过来的“语素”也是这么个东西。它们也是分析出来的,不是天然的单位。在西方语言里,至今有的成分是不是语素都莫衷一是,譬如在 strawberry、blackberry、cranberry 中,相对于 straw-、black- 的 cran- 是不是一个语素,英语学者就意见分歧,因为它毫无意义,如何能说成是“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汉语中也是如此,都说联绵词、译音词是一个语素,那“葡式(蛋挞)、蝶泳”中的“葡、蝶”算什么呢?还有“萄、蝴”呢?“加拿大”是一个语素,那在“西方有个加拿大,中国有个大家拿”里还是吗?

第二,汉语的“字”和印欧语的 word 都是认识世界的基本单位,每个汉字和每个 word 都对应着现实世界的一个概念。从《说文解字》我们可以知道,每一个汉字都对应着现实世界的一个事物或概念。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客观世界变得越来越复杂,有的概念要用两个或更多的字来表达。但这没有改变字的基本属性,因为有很多双音或多音字构成的概念,是可以还原到所构成的几个字的意义的。这就好像印欧语中的复合词,它是以原来的词为单位的。因此美国语言学家 Mark Aronoff 要提出英语构词法的本质是以词造词^②(以单纯词造复合词,或“以字造字组”)。因而,以字为出发点,是一种还原论的科学方法,而把几个字构成的群体,无视其内部构成,只当作一个整体,以之作为出发点来研究语言,只会是事倍功半。西方的 morpheme 同样如此,它是从词里析出来的意义成分,意义含混而不明确,并不对应于客观世界任何一个概念。

第三,所谓的交汇点指的是汉语“字”和印欧语 word 的语言学意义,它是语言研究各领域的出发点。汉语传统语言研究的三大部门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都是从字出发的。古人未归入语言文字学而实际应该归入的文章学也是从字开始的(所谓“因之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云云)。在现代,语法之外的语言学领域也涉及字和 word,譬如在书写形式上,汉语特别重视正字,不写错别字,而当今社会错别字泛滥,有一个原因就是过于重视所谓词而忽视正字引起的。英语的正词法是也对词而言的,没有对语素提出过什么“正语素法”的要求;在音韵上,汉语的节律是从字或者单音节出发的,英语的重音理论是建立在 word 的基础上的,如英语中,一个词只能有一个重音或最重音,等等。而语素是没有重音的,语素与音节也没有一对一的关系,因此在语音或韵律研究上无足轻重。即使在语法上,不

① 王力:《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中国语文》1953年第9期。

② Mark Aronoff, 1976,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管现代语法学家怎么排斥“字”，可还是离不开它。我们只听说过“把字句、被字句、连字句、是字句”，却没听说过大约也不会有“把词句、被词句、连词句、是词句”或者“把语素句、被语素句、连语素句、是语素句”，为什么？因为你不能断定它到底是词还是非词，也不能断定是什么词性，任一种说法都会引起争论，只有作为一个“字”参与造句是没有异议的。印欧语的 morpheme 在语法学上是有意义的，也只有语法学的意义。

第四，作为语言研究基本单位，汉语的字或英语的 word 还有一个重要意义，它是字(词)法和句法交汇点、语言组织的枢纽。世上语言的语法(语言组织法)都由两个部分组成。基本单位向上的合成和基本单位自身的构成。在西方语言学中，前者叫做句法，后者叫做词法。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研究。而连接这两种研究的就是基本单位自身。在英语中就是 word。以 word 为基础，向上就是 syntax(通常译成句法，但从现代语言学来看还应包括篇章组织法)，向下就是 morphology 或 word-formation(词法或构词法)。在汉语中，由字向上的是文法(即“因字而生句……”)，向下的是字法，即传统的文字学或六书学。从字出发可以打通古今汉语的研究，实现古今语言学的接轨。印欧语的 morpheme 没有这样的功能，它处在词法分析的最底层，无可分析，再分析下去就只剩字母和音位了，而这已不属于语法，甚至不属于语言学了(前者属于纯形体的文字学，后者属于语音学)。而汉语的“词”与英语的 word 其实不对等。它貌似也有向上的句法和向下的词法，但所谓的词法与句法其实没有什么大的区别，语法学家美其名曰“汉语中词、短语和句子都用同一套结构方法”，因为实质上都在文法范围之内。汉语中的“词”只是文法中的一个阶段，或者说，现代的构词法只是古代造句法的遗留。而真正的“字法”却在现代汉语语法学中被取消了。失败了的汉语拼音化如果实现，那是从根本上消灭了汉语的词法，因为用汉语拼音转写的任何“词”都只有标音的意义而没有任何词法或构词法的价值。而汉字的过度简化是用貌似科学的文字理论消磨了汉字本身的科学性和理据性。

三 汉语的“语素”与西方的 morpheme 不对应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除了语法研究，语素在语言中没有什么地位，它与汉语的字或英语的 word 完全无法比，它也许可以成为某派语言学研究语法的起点，但完全不能成为语言研究的出发点。

而即使在语法研究中，语素也不具有字或 word 那样的重要性，把 morpheme 类比于汉语的“字”更是个误会。有人会说，在西方语言学里，以词为本位，那是传统语言学时代的事，现代语言学不是都以“语素”作为最小单位了吗？我们拿来与

“字”对应,不是解决了词本位和字本位的矛盾,两家皆大欢喜了呢?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来回顾一下 morpheme 概念产生和演变的历史。

在历史上,morpheme 的产生和演变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欧洲,从古代起直到 20 世纪初索绪尔开创“现代语言学”的时代,语素是没有地位的,语言的基本单位是词和句子(包括“分句”)两级。只是比较语言学家在语言比较过程中,发现单单比较词还不够,往往还需要比较比词小的成分才能看清问题。比较语言学家把这种比词小的成分分为两类,一类表示意义或范畴,一类是语法标记。前一类在德语里是 *Bedeutungslaute*,在法语里是 *sémantèmes* 或 *radicaux*,在英语里是 *roots*,中文译成“词根”;另一类是语法标记,德语叫 *Beziehungslaute*,法语和英语都叫 *morpheme*,*morpheme* 又进一步分为 *inflections* 和 *affixes*,也就是构形成分和词缀成分。显然,在那个时候,*morpheme* 不可能成为欧洲诸语言研究的出发点,更不可能成为“本位”。但 *roots* 和 *morpheme* 合在一起叫做什么,欧洲语言学家开始并没有个专门的名称。后来,法国语言学家马丁内起了个名称,把这种比词小的语言单位叫作 *moneme*,把 *moneme* 分成两种,一种表词汇成分的 *lexeme*(义素),一种表语法成分的 *morpheme*(形素)。分别对应于原来的 *roots* 和 *morpheme*。在整个第一阶段,由于汉语中根本就没有这一概念上的 *morpheme*,因此完全没有引起汉语学者的兴趣。只有语言类型学家从这里捕捉到灵感,从而把词的构成形态作为区别语言类型的标准。早期汉学家如高本汉等就依此把汉语称作“词根语”,以与屈折语与粘着语相对等,倒是可以从这里找到渊源。

morpheme 概念的第二阶段是从美国结构主义开始的。美国语言学与欧洲语言学在起源上的最大区别,在于欧洲语言学面对的是人们熟悉的语言,不管是每天都在使用的现代语言,还是有清晰书面记录的古代语言如梵文、古拉丁语、古希腊语等,在这些语言里词和句子的概念与界限是明确的,研究语法以词和句子为单位就已足够了。而美国语言学是从抢救濒临死亡的印第安人语言开始的,在那些很少人会说、又没有书面形式的语言里,什么是词、什么是句子,在调查开始时都是不明晰而有待于确认的。因此美国语言学没法走词句清晰的欧洲语言学老路,只能发展出后人称之为描写主义的新理论,采用发现程序和分布理论两大方法。先根据发现程序,从音位开始,从音位到音节,再找出最小的音义结合的成分,称之为 *morpheme*,再从 *morpheme* 往上一步步找出词、短语、句子来,然后根据分布理论构筑起整个语言的体系。由于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的整个语法描写基础建立在 *morpheme* 的发现和确定之上,因而 *morpheme* 突然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成为了整个语言研究的基础。至于为什么是 *morpheme* 而不是词,这很容易理解,因为最初发现的这个音义结合单位,到底是词还是非词,谁也不能确定,那就姑且叫做 *morpheme* 吧。到最后如果确定是一个词,那就是个单素词,如果确定不是词,那就是多素词的一部分。同样,欧洲语言学明确区分的 *roots* 和 *morpheme* 到这里也

不甚强调了,原因同样是根据发现程序,无法确定这个音义结合体是实义型的还是语法标记型的。这样,到了这个阶段,morpheme 实际上取得了马丁内的 moneme 的地位,也就是说,它不再仅仅指词里面的语法成素,而且兼指其中的语义成素,这个“音义结合最小单位”的“义”兼包了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中国语法学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引进 morpheme 这个概念的,经过吕叔湘先生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的推介,一下子进入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主流。不过他们看中的不是 morpheme 的整体含义特别是其中语法素的含义,而只是其中包含的 roots 的含义。而由于 roots 在高本汉时代(研究对象主要是文言)与汉字是大体对应的,因而语素也就自然而然地类比于“字”。然而据我们看,这个概念仍然无法与汉语的“字”相对应。原因在于:

1. 欧洲传统的 morpheme 只是形态成分,不含实义成分,固然不能用于汉语,美国语言学的 morpheme 虽然扩大到了包括实义成分,但形态仍然是个重要甚至主要的考虑因素,因而同样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西方学者与中国鼓吹以“语素”代“字”的学者心理上的感受完全是不一样的。

2. 欧洲传统把 moneme 分成 lexeme 与 morpheme,如果我们把三者译成“语素=义素+形态素”,就会发现,我们想要的是“语素”,结果找到的却是汉语中并不存在的“形态素”。而美国语言学仿照音位理论,在 morpheme 下设了两个次概念:morph 和 allomorph(乔姆斯基的老师哈里斯则分别叫做 morphemic segment 和 morpheme alternant),结果形成了另一组术语,如果要仿照音位学术语翻译的话,应该是“语位=语素+语位变体”,我们真正要的应该是“语位”,而我们却错要了“语素”。因而用了“语素”这个名称,不管在欧洲传统意义上,还是美国传统意义上,都有点文不对题。徐通锵先生说“汉语无语素”,指的就是这种印欧语意义上的语素。我们使用“语素”这个名称,自以为跟现代语言学接上了轨,却不知道接的是哪条轨。

3. 也许有人会说,那只要把我们的“语素”理解为西方语言学的“语位”,不就行了?问题在于,在美国亦即当代西方语言学理论里,“语位”是相对于“语素”和“语位变体”而言的。如果我们要了“语位”,要不要引进相应的“语素”和“语位变体”的概念呢?又拿什么去跟它对应呢?除非把“规范字”作为“语位”的代表,把“繁体字”和“异体字”当作各种“语位变体”。但那样一来,不是又要把讨厌的文字学引进到语言学了吗?

4. 在西方语言学里,语音的实体单位是音节,音位是分析的结果。同样,语言的实体单位是词,语位或语素是分析的结果。跟我们想象中的语素就是“字”那样的实体不同,西方的语素有时往往是个抽象的东西。譬如在 This is a book 这个简单的句子里,is 这个词里包含了三个语位:(1) 动词 be,(2) 一般现在时,(3) 第三人称单数(如果把最后一个再分解为第三人称和单数,那就有四个语位);book 这

个词里有两个语位：(1) 名词 book, (2) 单数。汉语的语素有这么复杂的情况吗？如果没有，那么，借用这个名称，是复杂问题简单化呢？还是简单问题复杂化？如果是后者，难道这是引进“西方先进理论”的正道吗？张志公先生晚年曾指出：

“……对于字的性质恐怕还确实需要下一番功夫来研究研究。这是个地道的中国货，把它翻成 morpheme，再把 morpheme 翻成语素，用以指字，恐怕有点名同实异，还需要再考虑考虑。”^①

“名同实异”在哪里？张先生没有说。从上面的论述应该可以看清楚了。从字到 morpheme，从 morpheme 到语素，再从语素到字，这个三步曲里每一步都有点似是而非，名同而实异。这种曲里拐弯的研究除了把人们的脑袋搞晕实在没有什么意义。

还有一个事实指出来恐怕不是无益的。在西方语言学中，语素的地位变得如此崇高，也就是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引领潮流的时期，从上世纪 20 年代到 50 年代，前后不过 30 年光景，那是在人们热衷于研究不为人所知的印第安语等语言的时候。等到二战后美国独霸，英语成为准国际通用语，人们的兴趣重新回到英语等人们熟知的语言时，语法研究的“本位”就又回归到了句子。乔姆斯基的生成语言学就是典型的“句本位”，韩礼德的功能语言学更可以说是“语篇本位”或“小句本位”。我们是在文革结束、与世隔绝十余年后重新打开国门，饥不择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匆匆引进当时在西方就已过时的美国结构主义理论的，“语素”的新概念也是从那个时候接受的。几十年来，尽管人们知道结构主义在西方早已不是主流，但“语素”等概念仍然不舍得放弃，对“字”等旧术语畏之如虎，那是什么原因呢？我认为出于另一种心态、一种合理也正确的心态，那就是：一方面，对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反思和对汉语传统的回归；另一方面，又想要保持与国外语言理论的接轨。在吕叔湘先生下面这段话里表现得最清楚：“讲汉语的语法，由于历史的原因，语素和短语的重要性不亚于词，小句的重要性不亚于句子。”^②我相信，吕先生不是平白无故地讲“历史的原因”，在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嘴上说的是语素、短语、小句，心里想到的可能分别是传统的字、辞和读，只不过他用的还是“现代语言学”术语的包装。作为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开创者之一和领军人物，吕先生当然不可能一下子回归使用传统的旧术语，那还需要深入的研究和思考。而如果明白吕先生的深意继续往前走，我想我们就会走上字本位者目前在走的道路。从某种意义上说，字本位者如徐通锵先生等建立的新的只不过是吕叔湘这段话的基础上往前走了一小步，当然是很重要的一步。值得我们思考的是，使用洋术语来规范汉语，如用 morpheme、word、phrase、clause、sentence 等来对应汉语的语素、词、短语、小句、句

① 张志公：1993《汉语辞章学引论》，载王本华编：《张志公论文·集外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子等,总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甚至扞格之处,而用汉语的传统术语,如字、辞、读、句等虽说在讲汉语时有不少方便之处,但如何与国外的理论对接呢?这恐怕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并解决的。

四 morpheme 在汉语研究中的真正价值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清楚,西方语言中,与汉语“字”对应的是 word,不是 morpheme。为了反对人们对“字”和 morpheme 概念的混淆,徐通锵先生曾经激烈地说:“汉语无语素!”而程雨民先生也曾强烈地表示:“汉语无词,汉语是从语素开始造句的。”有人以此作为字本位论者内部的矛盾,以此否定字本位。其实,字本位作为一种并非事先组织的考虑周密的理论体系,几乎不约而同地由不同领域、不同背景的学者同时提出,彼此不尽一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他们在坚信字作为汉语研究的重要出发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字”就是这些学者研究的共性。甚至与吕叔湘先生以来的主流语言学对“语素”的重视在精神上也是一致的。而主流语言学对语素的重视,也促使我们进一步对 morpheme 概念的重视,并认真探讨它在汉语研究中可能有的作用。

在对西方语言学中 morpheme 概念的梳理中,我们发现它有几个基本特点:

(1) 它本身不独立,是 word 进一步分析的结果,是比 word 低一级的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它可以独立应用,但此时它已取得了 word 的地位);

(2) 它是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在语言中不能再分析的最小单位(再往下分析就成了单纯的形体或音位);

(3) 对 morpheme 的系统研究,也就是对语言基本单位 word 的下位分析,可以形成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即 morphology,这是一个与 syntax 互相补充、有着同样重要性的语言组织研究即语法研究的重要领域。

我们已经知道,与汉语中字对应的不是 morpheme 而是 word,那么, morpheme 的概念对汉语研究有什么启示呢? 汉语中有没有可能有它自己的 morpheme,可与西方语言相对接呢? 我们的办法是用“字”代入上面三条的 word,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结果发现了“字的构件”这么一个单位,这个单位是通常叫作“部件、偏旁、部首”等概念的共同体,是《说文解字》这部书的基础:

(1) “构件”本身不独立,是对字进一步分析(“解”)的结果,但“构件”在不少情况下可以单独使用,这个时候,“构件”就成了“字”(更准确地说,是《说文解字》的“文”);

(2) “构件”是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最小单位,再往下就成了笔划这种单纯的形体,没有了语言学的意义;

(3) 对“构件”的研究完全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部门,事实上,对“偏旁、部首、形符、声符”的研究在中国早已成了传统,是传统文字学的重要内容。只是在

“morpheme=字”的氛围下,没有人与 morphology 联想起来。

这样一比较,使我们发现了 morpheme 对汉语研究的真正意义所在:

(1) 使我们更坚信了字本位的意义,以字为枢纽,完全可以建立起跟西方一样的包含 syntax 与 morphology 的完整语法体系;

(2) 使我们进一步明确了《说文解字》这部书的语言学意义。林语堂曾说:“说文等于文法”,“旧式文法一部分专讲形的演变,名曰‘形态学’(morphology),则与字形之义尤近”^①。以前我们可能觉得匪夷所思,现在看来他的目光十分敏锐。新的 morphology 的建立有利于建立古今汉语研究传统的对接;

(3) 使我们对“文字学”有了新的认识。20 世纪以来我们在西方语言理论的影响下,把传统的文字学踢出了语言研究的殿堂,从而割裂了汉语研究的传统,自毁长城。现在看来,这也是在中西对接上出了问题。西方的 graphics 并不等于中国传统的文字学。西方的 graphics 只研究纯粹的字形,确实与语言研究无关;而中国以《说文》为代表的文字学(或曰说文学、六书学)相当于西方的 morphology,是真正的语言研究。现代那些关心笔划、笔顺,以及“上下形、左右形”等汉字的纯形体研究与西方的 graphics 是对应的,但与传统文字学没有关系,应该成为另外一个研究对象,放在语言学之外。

根据以上思考,我们提出建立汉语的 morphology,并取名为“形位学”。我们在《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一书中对此作了初步论述。我相信,这一领域的研究前途将无比宽广。它将是中西古今语言理论的交汇和碰撞点,对西方语言理论的中国化和中国传统语言理论的国际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① 林语堂:《英文学习法》,载《林语堂选集:读书·语文》,台北:读书出版社,1969年,第271页。

急需停止术语之争 注重探究实质问题

北京大学 陆俭明

我首先重申,徐通锵先生的“字本位”说与法国白乐桑先生的“字本位”说有本质区别,不能混淆。白乐桑先生的“字本位”说,是汉语教学的一种新的教学模式,教学实践已初步证明,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汉字教学模式。徐先生的“字本位”说,关涉汉语语法本体研究的认识问题,该种理论方法在解决汉语语法问题、解释汉语语法现象上,其优越性在哪里,至今还没有看到给人清晰的、有说服力的实证例子。

自从徐先生提出“字本位”说之后,似形成了汉语语法系统“词本位”与“字本位”之争。有人认为这是汉语研究方法论之争。但我认为以往的所谓争论,似都停留在“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取‘语素’还是取‘字’”这样的术语之争上。真要使争论有成效,急需停止术语之争,而需注重探究实质问题。

实质问题之一,如何认识文字与语言的关系。必须承认,文字和语言是两个不同的符号系统,文字是语言的书面表达符号。

笼统地说“英语等印欧语是表音文字,汉语是表意文字”,这样的说法不是很科学。就文字与语言的接口来说,汉语和印欧语不同。印欧语,其语言和文字的接口在语音音素上;而汉语,其语言和文字的接口在语音音节上。因此,印欧语所用文字是音素文字;而我们呢?是音节文字,并且又由于汉语每个音节都有意义,所以我们每个汉字基本上都有意义,即使原先没有意义的汉字,也会在运用中逐渐产生意义,如“蝶”,因此又有人将汉字称为“音节语素文字”。

文字对语言会有反作用,即文字会在一定程度上反过来影响语言;这一点,汉字与汉语这种互动关系更是明显,有许多语言事实作证。传统的小学字词不分是有道理的。因为古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基本上是一个字就是一个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20世纪初章太炎在《国故论衡》中将“小学”定名为“中国语言文字学”,开始提出字词分家问题,这应该说是汉语研究的进步。现在不宜也没必要再回头走字词不分的路。

实质问题之二,赞成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称为“语素”也好,称为“字”也好,重要的如何给“语素”或“字”下定义。关于这一点,我在上一次也是在上外举行的会上的发言已表述得很清楚,不妨摘录如下:

“我们讨论都要有一些前提、共识。现在我先提出这样一个大前提,看大家是否同意,那就是语言是一个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这个能不能成为我们大家的共识?”大家当场就同意。我接着说:“既然语言是个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那么显然这个符号系统里的符号一定大有小。这个承认不承认?”大家承认。我接着说:“那么什么叫语法?语法,说实在的,就是语言当中小的音义结合体组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要遵循的一套规则。这个同意不同意?”会上当场同意。我接着说:“既然有大的音义结合体、小的音义结合体,那么一定会有一种最小的音义结合体。什么叫最小的音义结合体?那就是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大家承认不承认在语言里边有这种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大家都表示承认。我说:“那好,那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我们称其为‘语素’。语素这个术语是从英语的 morpheme 借用来的。morpheme 原来是形态学里边的一个概念,是指形态学里边的词缀。我们借用它来指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这样做并没有什么不对。要知道,在学科领域里边,包括我们语言学领域里边,同样一个术语可以赋予不同的内涵。譬如英语里的 case,形态学里讲的 case,菲尔墨‘格’语法里讲的 case,以及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理论里讲的 case,虽然用的是同一个词,同一个术语,含义却迥然不同。那么 Morpheme,朱德熙先生将它译为‘语素’,得到吕叔湘先生的肯定。他们二位都给‘语素’下了明确的定义,那就是,‘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请问:这大家能接受吗?如果这个都同意,如果按照有的学者的说法,为了张扬汉语,为了说明汉语的独特性,因此我们不用‘语素’(morpheme)这样一个名称,换用‘字’,那我也可以同意。但是在给这个‘字’下定义的时候,我们还得说:‘字’是汉语里边最小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

当时持“字本位”观点的一些学者说,陆先生同意我们的观点了。我当即说,不是我同意了“字本位”观点,而是“字本位”理论没让人看出其创新之处。

我们要看到汉字对汉语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汉字对汉语有一种反作用,我们就认为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就是“字”,这是两码事。因为汉字毕竟是语言的一种书写符号,是第二性的。

实质问题之三,有人认为,汉语语法是以“语素”为本位,还是以“字”为本位,是属于方法论之争。可是,将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由原先所用的“语素”改为“字”,这样的改动是不是能解决先前用“语素”说法不好解决的问题?是不是能解释先前用“语素”说法不好解释的现象?说实在话,我们至今没有看到一篇文章清楚地以事实说明了上述两方面的问题。我很希望有学者能为“字本位”理论提供有说服力的具体实例。